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所提送或辦理之業務宣導計畫及相關活動，有助於人力資源相關業務之推廣，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特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及法人機構。

三、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為照顧其會員、社員、學員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辦理有助本署施政措施相關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得向本署申請補助。

四、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

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每年以一次為限，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一半，且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補助項目：

1. 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之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廣告文宣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經費。
2. 有助於業務宣導之相關活動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諸如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電子視訊牆等製作或刊登之廣告文宣經費。

五、申請補助單位所提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納入補助範圍：

（一）與本署業務無關之活動。

（二）辦理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等所編列之設備費。

（三）所提計畫內容，係屬本署其他補助作業要點之特定補助對象。

（四）同一活動或同一廣告訴求，重複向本署申請補助。其已補助者，本署得追繳所補助之經費。

六、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 計畫書（附件一）。
- (二) 經費預算表（附件二）。
- (三)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本署各業務單位依據預算及活動性質就申請案所列預估經費、實際需求，核定申請案之補助經費。

八、監督及考核：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 受補助單位有第一款所定向本署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之情形，本署補助金額連同其他機關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額。
- (四) 受補助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

受補助單位有前項第四款情形或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實地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至遲於年度結束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署審查認定有無確實依計畫執行，以利核銷：
 - 1. 公函。
 - 2. 領據（附件四）。
 - 3. 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示全額經費收支，收入項目應包括受

補助單位負擔及各單位補助金額如附件五)。

4. 支出機關分攤表 (附件六)。

5. 成果報告 (附件七)。

6. 各項支用單據 (正本) 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請貼於支用單據用紙，且經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及依序編號，另支用單據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折算新臺幣，並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7. 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含戶名、銀行分行及帳號)。

(二) 受補助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申請補助之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計畫內容，應提出變更計畫向本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如無法執行，應於計畫辦理日期十五日前，主動函報本署。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手冊、會場紅布條、現場發放資料等均請加註本署為指導單位。

十一、受補 (捐) 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活動經費 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三、計畫執行地點：

四、參與之會員家數：

五、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績效：

九、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附件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活動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三、計畫執行地點：

單位：NT 元

支出項目	預算數	自籌配合款	補助款			計算方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款	其他機關		
				名稱	補助款	
總 計						

附件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實地訪查紀錄表

計畫名稱		活動地點	
受訪單位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訪查項目		訪查現況	理由說明及備註
辦理方式	是否確實依申請補助經費之計畫內容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補助項目	辦理活動是否依核定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參加人數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其他項目			
受訪單位人員 簽章		訪查人員 簽章	

附件四

據 領

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年度補助辦理

「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佰

拾 萬 千 佰 拾 元 整。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支數
合 計		

計畫支出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自籌配合款	補助款			支用單 據編號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補助款	其他機關		
					名稱	補助款	
小計							
餘絀數（結餘）							

負責(代表)人：

會計：

製表：

附件六

(單位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附件七

成果報告書

(申請單位)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計畫執行地點	
補助總額	新臺幣 元、佔總預算 %
活動紀要	
(二百字以內)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	
檢討與建議	
(三百字以內)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	